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61號

聲請人 張紘彰 (即張資宜之繼承人)

代理人 許世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旭麗股份有限公司 (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) 證券無效。  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0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：

股票號碼	張數	股票股數
80-NX-00069599-7	1	240
82-NX-00090976-6	1	264
83-NX-00103158-5	1	290
84-NX-00132489-0	1	319
85-NX-00155168-3	1	421
合計:	5	1,534